组合数学中心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方式实施细则

根据《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指导意见》，制定《组合数学中心202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方式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和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专家组及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坚持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的原则。

培养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考核要求

“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将根据专业培养要求，通过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全面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考生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外语水平等方面。

三、申请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南开大学2022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的博士生报考条件；

2、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①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为优秀（四级成绩550分及以上）；

②　TOEFL成绩90分及以上；

③　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分及以上；

④　GRE成绩在310以上，GMAT成绩在640以上；

⑤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3、学习方式：只招收非定向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且考生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一并转入我校（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原培养方式为定向或委培的考生，必须在选拔时出具原定向委培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该生全脱产攻读博士的公函，入学前须将档案和工资关系全部转入我校。

三、选拔程序

1．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用全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需要按时通过网上支付形式交纳报名费，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的标志，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交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2．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考核制考生须于规定时间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要求用A4纸打印/复印，以快递方式邮寄，逾期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者，按放弃报考处理)：

（1）《南开大学2022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核申请表》；

（2）《报考南开大学2022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表上须粘贴近期个人2寸证件照片）；

（3）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院或人事部门公章，如果没有本科学习阶段可不提供本科学习成绩单）；

（4）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

（5）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复印件，无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的可不提供），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CET6、TOEFL、IELTS、GRE等）；

（8）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应届生及无硕士学位论文的可不提供）；

（9）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它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3．材料审核

中心“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评估，给出百分制成绩（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能入围综合考核）。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按照招生人数不低于1:2的比例择优确定入围综合考核人员名单，并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入围考核人员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4．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取面试形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20分钟。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5．拟录取名单确定

中心按照招生计划、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四、调档及录取

录取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档案及工资关系均须调入我校，档案及工资关系审核合格后，方可发放录取通知书。如无法调入档案和工资关系，将取消录取资格。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特殊类型考生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报到注册

凡被我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报到注册，且必须携带硕士学位证书（在国外获得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硕士学位认证证书，直博生需携带本科毕业证书，硕博连读生需携带本人研究生证）、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供学校审查。

在新生报到注册时，中心对学生的入学资格再次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六、申请考核制时间安排

1．第一批次申请考核制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11月1日-11月10日；

（2）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

（3）材料审核结果发布时间：2021年11月19日前；

（4）综合考核时间：2021年11月25日-30日。

2．第二批次申请考核制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3月20日-4月10日；

（2）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时间：2022年4月11日；

（3）材料审核结果发布时间：2022年4月20日前；

（4）综合考核时间：2022年4月28日-5月15日。

以上时间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材料邮寄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4号 南开大学组合数学中心102办公室 吴艳老师 收

 邮编：300071，电话：022-23502180